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叉车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463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下述损失：

- (1) 叉车配备的摄像头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报废、破损、显示屏表面划痕损失；
- (2) 叉车在作业工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车体撞击损失；
- (3) 叉车、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电瓶（电瓶使用已超过一年的不在保险范围）在充电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及意外事故造成的电瓶本身损失；
- (4) 手拉地牛因外力撞击造成液压系统失灵；
- (5) 因叉车、搬运车撞击造成库房、货架或其他固定配套设施的损失，但库房储存货物除外；

第三条 下述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：

- (1) 因电瓶充电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电瓶本身的物质损失；
- (2) 投保的机器设备在正常检测、维修、保养期间发生的相关物质损失；
- (3) 电动叉车、托盘搬运车的驱动轮、承载轮、平衡轮自然磨损引起的损失；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